

咸宁市 2025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以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提升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搬迁群众稳定就业，提升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强化社区治理促进社会融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切实将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打造成为新型城镇化的“新名片”和乡村振兴的“新标杆”，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确保易地搬迁安置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多维度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增收

1. 深挖就近就业潜力。强化劳务输出，打造劳务品牌，加大对搬迁群众外出务工情况的精准摸排，做好岗位推送、技能培训、集中输出和跟踪稳岗，搭建外出务工直通车。强化安置区配套产业园区、帮扶车间、社区微工厂的就业吸纳能力，有序承接产业转移，扩大迁入地县域就业容量。按需设立零工驿站，为搬迁群众提供灵活多样的临时性就业岗位。加大对 100 人以上安置区以工代赈支持力度，积极组织搬迁群众参与周边以工代赈项目和县域内重点项目建设。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积极谋划储备一批能充

分带动搬迁群众就近就业、完善安置区生产生活设施的以工代赈项目，做好结合文章，放大以工代赈和易迁后扶持政策作用。

2. 加强就业分类指导。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安置区建立分支机构，积极入户提供政策讲解、岗位推介和就业服务。合理配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点和零工驿站。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引导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等面向搬迁群众开展技能培训。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强化配套产业园区、帮扶车间、社区工厂的就业吸纳能力，加大对搬迁群众的就业帮扶。持续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托底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 加大支持自主创业。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和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支持易迁群众返乡创业。鼓励引导搬迁群众结合自身优势特长，围绕家政服务、餐饮住宿、现代物流、来料加工等领域开展创业，按规定给予租金减免、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推动搬迁群众在安置区及其周边发展民宿经济、冰雪经济、旅游经济等。推动搬迁群众依托当地龙头企业产业链创办社区微工厂、家庭工坊等。

二、促进安置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4.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村安置区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特色手工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产业。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贯通

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吸纳就业、农业社会化服务、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强化与搬迁群众的利益联结。支持安置点及周边地区发展乡村旅游，积极开展“游购乡村”活动、乡村旅游数字和餐饮提升行动。

5. 强化区域产业协作帮扶。持续加强定点帮扶、区域协作，对口协作、对口合作，争取省内发达地区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中大型安置区开展结对帮扶，推广托管、代管等方式，在中大型安置区及周边建设产业园区、“飞地”园区、帮扶车间等。持续开展“消费帮扶”，积极引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市民群众等购买或助销安置区产品和服务，推动安置区特色农产品“出山进城”和旅游服务“出圈成名”。

6. 提升帮扶产业发展成效。把各类政策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快完善安置区产业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支持设施农业、农产品深加工、服装加工、电商直播等产业，完善帮扶车间、就业技能培训中心、路网水网污水管网等，增强产业带动能力。引导供销、邮政、金融、物流企业等在安置区布局服务网点。围绕区域特色主导产业，推动帮扶产业“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加大安置区商业门面、农贸市场、厂房、大棚等现有经营性资产利用力度，探索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四、推动安置区公共服务均等化

7. 维护搬迁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原有

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合法权益。做好搬迁群众社保政策转移接续，确保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应保尽保。维护已落户城镇但仍保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搬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引导有条件有意愿的搬迁群众落户城镇，优化户口迁移手续，便利搬迁群众落户城镇。落实保障性住房支持政策，将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自然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8. 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安置区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推动安置区及周边义务教育学校纳入县域教联体。强化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延伸辐射安置区，完善远程医疗、派驻、巡诊、轮岗等服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合理推动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9. 推动安置点基础设施补短提质。推动安置点道路设施改造升级、供水质量提升、电网增容改造、信息通信网补盲升级，合理安排安置点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活生产条件。盘活现有闲置资产用于社区服务，有序推动现有设施“一室多用”。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安置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0. 做好公共设施维修维护。按照《湖北省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的

渠道，多元化筹集公共维修维护费用，做好安置区安置住房公共部分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健全完善安置区公共设施管护制度，督促检查管护责任落实。

五、赋能易迁安置社区治理现代化

11. 加强社区精细化管理。整合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等服务资源，规范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鼓励有条件的安置区选举业主委员会，组建或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按照“一村（格）一警”标准，加强安置区警务力量建设，完善警务运行机制。

12. 弘扬安置区文明新风。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搬迁家庭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组织开展“最美楼栋”“最美家庭”“卫生文明户”“劳动模范”等评比活动，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传统节庆等活动。争取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在安置区落地服务项目，积极引导搬迁群众中青少年、妇女群众参与社区治理。

13. 提升乡村安置点治理水平。做好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关心关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安置点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加强文明乡风建设，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推广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文明新风，破除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开展形式丰富的文化惠民活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建设乡村

精神文明。

六、保障措施

14. 提升要素保障。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迁后续扶持资金用于安置区产业发展保持总体稳定。允许统筹易地扶贫搬迁年度贴息补助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支持安置区产业发展。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相关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积极满足群众发展生产、创业就业等合理融资需求。有效保障安置区配套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做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工作。

15. 强化风险防范。坚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加强对安置区房屋质量、地质灾害、防洪防汛、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风险，确保搬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精准落实各类帮扶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搬迁群众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救济，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不出现集体回迁、不造成群体性上访的底线。

16.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认真做好特殊类型地区易迁后扶领域的“十四五”规划总结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系统总结成效经验，加强实践探索，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依托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调度系统，加强对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就业、

收入等情况调度监测。持续开展后续扶持调研督促，查找短板弱项，抓实问题整改。